

折獄龜鑑(二)
折獄龜鑑
卷二



中華書局

折獄卮言

陳士鑛著

叢書集成初編

折獄龜鑑（及其他一種）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折獄卮言引

甚矣折獄之難也。余嘗讀易至訟卦之象辭而重有感焉。夫旣曰有孚何以復言窒。正以見聽訟之際少有一毫矜能炫才深文好察之陋見萌于中對簿之人脫或詞不達意輒干有司之喜怒而刀筆舞文之輩遂得窺伺而迎合之。于以顛倒是非株累而蔓延者何可勝道故雖有孚而仍窒也。聖人斷之以吉非惕中不可且戒以終訟必凶苟非遇大人之明其險與涉大川等而利不利可知也。顧余自爲郎而守東萊守巴蜀再守京江歷中外幾三十年凡遇聽斷惴惴以聽訟不猶人不能片言折獄爲懼雖不敢以王賀歐陽觀自期而旣得其情哀矜勿喜之古訓謹志之弗敢忽舊著折獄卮言一編友人力勸付梓公諸當世謂此非余一人之私言皆古聖賢之明訓也。司刑之官共存此心以聽訟而治獄庶有孚者不復慮其窒礙于以仰副我皇上好生之德不嗜殺之仁而於變時雍之上理旦夕可奏矣。

折獄卮言

清 浙西陳士鑛宿峯著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折者斷絕之義如樹之折枝不使株連牽蔓旁及無辜也凡物無兩是亦無兩非詞外牽連固無論矣卽兩造對鞠若被告得實或原告有些微小過因其互訐而併論之是亦不斷絕之義也

易曰澤上有水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斬絞之罪有立決監候監候者緩死也而取象中孚者何孚之義有二有以實爲孚者有以虛爲孚者中孚者中虛也兇惡之徒人理滅絕聽訟者中懷憤嫉律應緩者而常速之聖人知其然故於中孚示戒卦象皆實而中獨虛卦義澤中之水有風則動無風卽止非如長江大河風靜而流不息故折獄之時不敢存絲毫之意凡愛憎固無所私卽嫉惡亦所不用胸中太虛如澤之遇風而作止無心則雖當死之罪自依律而不至於速死矣

又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山上之火離明也日麗於山時將暮矣行旅心驚迫欲止息故象爲旅而旅之離巢而欲息者莫如獄君子明慎兼施速爲歸結不使獄中之人思歸不得如鳥焚巢而無所止息也夫賈遷之徒征戍之士仕宦之客遷流不返尙有羈旅之愁室家之想況乎公門飼飼繩縲在身者哉司獄者念其抑鬱毋停滯毋妄駁使旅得早歸則明而得止矣

又曰山下有火貢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夫貢文明也而曰無敢折獄何哉山上之火大明也山下之火小明也火在山下明不及遠恃其小明欲以燈燭之火旁矚無疆不可得矣君子觀象知戒不以文飾之事施於折獄之間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卹皆至誠惻怛不尙文飾之義小智之徒矜己自謂不知明德大畏之事深文巧詆附會羅織自以爲明不知讞獄之惡莫如文致聖人於剛柔相文文明以止之卦獨嚴折獄之戒曰无敢言以彼文此庶政皆然惟折獄不許而戒乎小明嗚呼深文曲法之徒聖人固深惡之矣折獄者慎之哉

夫聽訟辨讞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蹟恕者在求之以情蹟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蹟可宥聖王懼遠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蹟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呂刑曰上刑滴輕下刑滴重上服蓋言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又曰輕重諸罰有權所謂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甚言非口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心溫良長者方可折獄凡德獄者當盡其心察獄詞必于其差而察之但察詞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又必惻怛謹畏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又曰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詞蓋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責配天在下當明審

清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辭，無圖私利其家。以聽獄鬻獄，得貨非家之寶。惟聚罪狀，自有百殃。當長懼爲天所罰。又曰：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蓋言明人用刑有無窮之譽也。五刑皆得其中，是以有慶。司刑者不可不慎也。

禮記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蓋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訊羣臣，二訊羣吏，三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蹟，則難於聽斷矣。于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宥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比音俾猶例也。明視聽，而察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歐文忠公母訓曰：汝父爲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司刑者不可不謹也。

尚德緩刑書有曰：今治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惜

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數，歲以萬計。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治，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生樂，痛則思死。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郤，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鍛鍊者文致之罪明也。司刑者不可不戒也。

刑獄死生出入所係，當于無可疑中求其可疑，期於有所疑中求其可信。晝云：「惟明克允。」所謂明且允者，必善辨天下之疑獄。疑獄之屬，凡二。一曰情事之疑，一曰法律之疑。以爲盜也，而贓無可憑，以爲殺也，而仗無可據。雖犯者自以爲是，吾則無所取徵。期吾明刑弼教諸君子，相與詳慎而討論之，倣屬辭比事之義，盡諭張情僞之變，本惻隱愷悌之誠，推天理人心之極，使由此廷尉得其平，而民自以不冤。庶幾不素餐之一事也。

五刑之設，所以輔德化之窮，而非所恃以爲制治清濁之源也。書曰：「明刑弼教。」又曰：「刑期於無刑。」聖人之意，蓋可見矣。三代之時，德威並用。雖鈞金束矢有其制，嘉石肺石有其辭，而淳風未遠。犯法者寡。漢唐以後，法網益密，奸宄日滋。雖民心之不古若，亦用法者徒事章程之末，而未究其原本也。故子產鑄刑書，叔向責之，趙鞅作刑鼎，仲尼非之。曾子有言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觀聖賢之論，時刻戒謹恐懼可耳。

先正遜避刑官，謂傷和多陰禍。不知惟刑也，倍關仁。惟刑也，倍宣仁。苟能以仁心傳法，何刑不祥。

夫猛集事寬亦未嘗廢事。然寬者民裕而懷。猛者民殘而怨。爲政何苦不求其懷而求其怨乎。吾觀前史所載若朱邑龔遂召信臣。其所居見稱。所去見思。沒則祠而祀之。又子孫世世昌盛享爵祿無已。若郅都甯成王溫舒輩。豈惟禍逮其身。子孫亦無遺類。豈非天道好仁惡暴。其徵亦可畏也。

漢詔曰。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律條曰。毋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固理官所當書紳者也。若夫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使無情不盡辭。而幽隱得顯白。則在乎折獄者矣。